

#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2年的工作中，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独立履行监管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在2022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及2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5次董事会，实际参加5次董事会；本人应列席2次股东大会，实际列席2次股东大会。以上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或代为表决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的独立性，本人及相关亲属均不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持有股份或享有利益，且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接受来自监管部门的监督与考核，并与公司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持顺畅的沟通。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务实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主动了解审议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客观、公正、独立地对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性的独立意见，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2022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2/2/28	第六届第四次	下属全资子公司江门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与广州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
2022/3/25	第六届第五次	1、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3、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6、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 7、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 8、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9、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0、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 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同意
2022/8/26	第六届第七次	1、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2022 年半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2022/10/26	第六届第八次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现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22年参加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协同其他委员，结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关键信息，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四、就公司经营及治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及其他时间，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情况进行了解和调研。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的报告，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适时跟进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同时，发挥自身法律专业优势，为公司风险防范和合规经营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生产经营、内幕信息管理、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进行了解和监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  
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时刻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更深入地理解认识公司业务动态，注重培养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履职判断敏感度，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22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2022年度，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2022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3年，本人将一如既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学习新的法律法规，提升自身业务素质，进一步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业务专长，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以期不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帮助公司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萌\_\_\_\_\_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